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3號

原告 陳介崇

訴訟代理人 胡志勇

被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科長之職務，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詎料，被告於109年4月間無預警倒閉，且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09年5月7日歇業在案，是被告已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事由，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15日。而因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之工資6萬3,000元，以及未給付資遣費5萬1,625元，原告僅得於109年4月9日、110年5月14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均因被告未於109年4月17日、110年6月15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調解不成立，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萬3,000

0 元、資遣費 5 萬 1,625 元。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萬 4,625 元。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除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90753018 號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外（見勞簡專調卷第 17 頁至第 25 頁、第 31 頁至第 33 頁、第 71 頁至第 72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 7 月 2 日新北勞資字第 1101202096 號函暨勞資爭議案件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7 頁至第 3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 4 萬 2,000 元，而被告積欠其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即原告之最後工作日）止之工資 6 萬 3,0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查（見勞簡專調卷第 17 頁至第 23 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前開期間之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 6 萬 3,000 元【計算式：42,000 元 + (42,000 元 × 15/30) = 63,00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 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

01 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09年5月7日歇
02 業乙節，有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
03 753018號函在卷可稽（見勞簡專調卷第31頁至第33頁），則
04 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09年4月15日因被告歇業而
05 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06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
07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08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09 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10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11 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12 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
13 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
14 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09年4
15 月15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
16 ，自屬有據。又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6年11月1日起算
17 至109年4月15日止，年資共計2年5月又15日，而原告於
18 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每月工資均為4萬2,000元，則其
19 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5
20 月又15日，新制資遣基數為59/48（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21 ：【{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故原告得
22 請求之資遣費為5萬1,625元（計算式：42,000元×59/48
23 ）=51,6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24 資遣費5萬1,625元，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4,625元（計算式：63,000元＋
27 51,625元＝114,6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31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1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王元佑